

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明确考核办法

◆重点考核6大方面 ◆各省年底前制定考核办法

综合新华社北京11月12日电 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办法》，对建立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机制作出全面部署。

粮食安全是实现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国家安的重要基础。在我国资源环境约束日益加大、粮食需求一定时期内刚性增长和粮食供求长期处于紧平衡的情况下，建立健全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是维护国家粮食安全的必然选择。《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印发实施后，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重要任务，就是建立并逐步完善考核机制，把各省(区、市)人民政府承担的全面加强本地区粮食生产、储备和流通能力建设主体责任落到实处。

《考核办法》明确了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目的、对象、组织、步骤和原则，并对监督检查、考核内容、评分办法、实施步骤、结果运用、工作要求等具体事项作了明确规定。专家表示，之前的相关文件对省级人民政府的粮食安全责任制规定不够明确，特别是缺乏硬性的考核和奖惩机制，造成地方过度依靠中央，省级人民政府保障粮食安全的责任没有真正落到实处。

国务院对各省(区、市)人民政府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落实情况考核，考核的主要内容，一是确保耕地面积基本稳定、质量不下降，粮食生产稳定发展，粮食可持续生产能力不断增强。二是保护种

粮积极性，财政对扶持粮食生产和流通的投入合理增长，提高种粮比较收益，落实粮食收购政策，不出现卖粮难问题。三是落实地方粮食储备，增强粮食仓储能力，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地方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安全。四是完善粮食调控和监管体系，保障粮食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不出现脱销断档，维护粮食市场秩序；完善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及时处置突发事件，确保粮食应急供应。五是加强耕地污染防治，提高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检测能力和超标粮食处置能力，禁止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六是按照保障粮食安全的要求，落实农业、粮食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任务，确保责任落实、人员落实。

《考核办法》明确，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工作要坚持统筹协调与分工负责相结合、全面监督与重点考核相结合、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估相结合。发展改革委、农业部、粮食局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组成考核工作组。考核结果经国务院审定后，由考核工作组向各省(区、市)人民政府通报。对因履行职责不力、存在重大工作失误等造成严重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考核办法》要求，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根据本办法，结合各自实际情况，于2015年12月31日前制定本地区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考核办法。

权威发布

我省首推初级农产品全产业链标准

引用选用参照国际标准，保障国内外市场认可采信

□记者 代玲珍 报道

本报济南11月12日讯 记者从省政府新闻办今天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我省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即将上线，作为平台建设核心，山东省农产品食品链全过程管理通用标准也将同步推行。据了解，这是我国首个初级农产品全产业链标准。

据介绍，平台涵盖企业信息、第三方检测认证、全过程追溯、产品展示推介、线上展会、线上培训等功能板块。目前，全省已收入500多家出口农产品企业的产品信息，将来全省符合条件的企业信息及产品信息也将全部纳入。

省商务厅副厅长吕伟表示，“平台建设过程中，一项核心工作是‘标准’的制定。”为此，山东省引入第三方，由中国检验检疫集团山东分公司制定标准，并对进入平台企业和产品进行验收和监督。

该公司副总经理吕伟告诉记者，目前平台推行《山东省农产品食品链全过程管

理通用要求(试行)》标准体系。该标准体系包括食品链全过程通用标准、专项产品技术支持性标准、第三方评价标准三部分。

标准引用、选用、参照国际标准，在管理体系上采用“GFSI国际食品安全倡议”认可且被国际市场广泛采信的标准，保障了国内外市场的认可与采信，实现了“一个标准，两个市场”的需要。

其中，“通用标准”在国内首次提出了基于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管理下的农产品种植、加工、流通等全产业链过程管理要求。这也是我国首个初级农产品由田间地头到餐桌的全产业链标准，贯穿了种植、采收、加工、包装、储存、运输、消费全过程。

据吕伟透露，到2017年，山东计划通过连续3年的示范省创建活动，将初步建成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农产品市场流通更加高效便捷，重点培育100个农产品国际品牌，提升质量安全水平，农产品年出口力争达到200亿美元。

全国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培训会召开

王其江作报告，张江汀出席并致辞

□记者 齐静 通讯员 孟斌 报道

本报济南讯 11月10日至11日，全国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专题培训会议在济南召开。中央政法委员会副秘书长王其江作辅导报告，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江汀出席会议并致辞。

王其江指出，建立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制度，是坚持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涉法涉诉信访问题的创新举措。山东积极探索实践，形成了可以推广的经验做法。各地要以信访人合法权益的有效实现，促进涉法涉诉问题得到有效解决为目的，充分发挥律师的身份优势和职能作用，与政法机关形成优势互补、良性互动。要建立一支过硬的律师队伍，推动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取得实效。

张江汀要求山东各级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这次专题培训会议精神，坚持法治引领，推进改革创新，确保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继续走在全国前列，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和推进社会公平正义作出积极贡献。

司法部副部长赵大程，省法院院长白泉民，省检察院检察长吴鹏飞出席会议。

省直老干部金婚庆典举行

吴翠云出席并致辞

□记者 齐静 报道

本报济南11月12日讯 今天上午，由省委组织部、省委老干部局主办，省老干部活动中心承办的第二十届省直老干部金婚庆典在济南举行。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吴翠云出席庆典并致辞。

吴翠云首先代表省委、省政府，代表姜异康、郭树清等领导同志，向37对金婚夫妇表示热烈祝贺，向全省广大离退休干部表示亲切问候。她在致辞中指出，希望全省广大老干部抖擞精神，牢记光荣历史，永葆政治本色，继续发挥作用，为深化改革凝聚共识，为党的事业增添正能量。她寄语年轻一辈，主动适应全面深化改革的需要，把握老干部政策趋向调整，弘扬尊老敬老的光荣传统，保持敬重之心、倾注关爱之情、多做务实之事，使全省广大老同志在共建共享发展中拥有更多获得感，过上幸福安宁有尊严的晚年生活。

“齐鲁时代楷模”事迹发布

□记者 齐静 报道

本报济南11月12日讯 今天，由省委宣传部、省检察院、山东广播电视台主办的“齐鲁时代楷模”发布仪式在济南举行。庆云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黄平亮被授予“齐鲁时代楷模”荣誉称号，鲁南制药集团原董事长兼总经理赵志全被追授“齐鲁时代楷模”荣誉称号。省检察院检察长吴鹏飞、省政协副主席王乃静出席发布仪式。

黄平亮从事检察工作30多年来，他始终对党忠诚，顾全大局，恪尽职守，公正执法，特别是在身患重病的情况下，仍坚守岗位，顽强与病魔抗争，为检察事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赵志全生前任山东鲁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他用27年的时间，把一个校办小厂建设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制药集团公司，为促进地方经济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

“齐鲁时代楷模”黄平亮赵志全事迹感动山东

用生命诠释恪尽职守敬业奉献

□本报记者 齐静

11月12日晚，山东广播电视台400平米演播大厅里座无虚席，两位“齐鲁时代楷模”事迹正在这里发布。

“伏身卷宗，屡破要案，廉洁自律，克己奉公，他用奉献谱写忠诚；倾耳民声，风骨凛然，不畏病魔，夙夜在公，他用生命守护正义；践行神圣职责，铸就法律尊严，堪称‘齐鲁时代楷模’！”伴随着颁奖

词，已经从事检察工作30多年、患病时仍坚守岗位的全国模范检察官，庆云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黄平亮接过奖杯和证书。

“在庆云县人民检察院，黄平亮有两个绰号——‘办案专家’和‘拼命三郎’。许多束手无策的案子到了他手上总能‘柳暗花明’；他是一位胃部全部切除、身患重疾的老病号，可办起案子来却如年轻人般任劳任怨。”与黄平亮相识多年的庆云县人民检察院反贪局干警刘新颖

动情说。

每一个工作岗位上都有兢兢业业奉献着的工作者，用生命诠释着恪尽职守、敬业奉献。

赵志全，鲁南制药集团原董事长兼总经理，在27年间，将一个濒临倒闭的校办工厂，发展成总资产过百亿元的大型制药集团，让职工群众共享发展成果。今天，他的妻子龙广霞和女儿赵龙代替因病去世的赵志全接过了沉甸甸的“齐鲁时代楷

模”奖杯。

“豪情满怀，无惧风雨，以岗为家，勤勉尽责，他用一生的拼搏书写创业者的传奇；科学管理，心系职工，以人为本，凝心聚力，他以崇高的精神树立企业家的典范。”赵龙眼含热泪地说，眼中的父亲正如颁奖词描述的一样，总是把厂子的事放在第一位。为了不让病情动摇军心，父亲从没有接受过长期的住院治疗，总是在治疗一结束就第一时间回到工作岗位。

走进一扇门 办好两家事

——济南市国税、地税实现一体化联合办税

□赵明 王斌

◆核心提示：为解决纳税人国税、地税“两头跑”的问题，转变征收征管方式，优化征管资源配置，提高征收征管质效，济南实行国税、地税联合办税。纳税人走进一个办税服务厅，就可以办理国税、地税的所有纳税业务，极大地方便了纳税人。

还权还责于纳税人

2015年11月4日，在济南市天桥区政务服务中心，纳税人孙玉禄在听到叫号机叫号后，来到了21号办税窗口。笔者在现场注意到，孙玉禄所办理的增值税发票相关业务同时涉及国税和地税两个部门。而在填写了3份表单，分别在两台POS机上划转款项后，孙玉禄起身离开，整个办税过程仅持续了不到15分钟。

“这在以前是不可想象的事情。”孙玉禄在接受采访时坦言，自己的汽配公司经营有三四年了，虽然公司有专门的会计，但是一些类似增值税申报的业务自己会亲自到税务机构办理。“我印象中，去年以前，国税、地税的办税机构在两个不同的地方，那个时候也没有叫号机，常常办理一项业务要排很长时间的队，有的时候国税地税业务的办理顺序没搞清楚，还得再跑回去，每次业务全办完至少也得折腾半天的时间。现在我再也不用两头跑了，又省时又省力，太方便了！”

近年来，纳税服务工作在不断加强的同时，也逐渐暴露出一些矛盾和不足。一是从纳税人的角度来看，纳税人办理一项涉税业务，需要往返奔波于国税、地税之间，有时甚至是多头跑、多次跑、多次重复提供办税资料，办理繁琐，加大了纳税人办税成本。二是从税务部门看，国税地税办税业务，存在着各自为战，税费核定不统一，税费征收不到位，征收管理难度大等税收风险和漏洞，无形之中增加了征收管理的难度。三是从业务工作来讲，存在人员、设施重复设置，征收成本增加，国地税业务不顺畅，信息资源浪费等问题。

如今像孙玉禄一样的纳税人所尝到的“甜头”，正是济南国税、地税部门联手破除障碍的成果。税务部门的一位负责人介绍说，推行国地税联合办税是全国税务系统顺应改革发展需要，目的在于进一步整合行政资源、拓展服务渠道、实现信息共享、统一征收管理。对外，有利于为纳税人减负，做到真正“还权还责于纳税人”，从根本上解决纳税人反映强烈的“多头跑、多头管理”等问题，不断提升纳



△国地税联合办税窗口



△联合导税服务



△媒体报告会



△天桥区国地税联合办税工作正式启动

税人满意度；对内，有利于提高行政效率，降低征收管理成本，促进征收职能作用的充分发挥。

国地税业务一窗办理

在济南，基层“先试先行”探索出来的联办，让国地税很多业务实现通办。在天桥区政务服务中心，笔者看到，所有的办税窗口全部挂着“税务窗口”的标识，纳税人只需要取一次号，就可以办结所有的业务，不分国税、地税，也不用再重复交材料、排队。通过实行“四个一”，实现了“国地税业务一窗办理”。

“一厅”合办。去年10月份，天桥区政府

实行政务服务整合，新建区政务服务中心，通过国地税双方协调争取，实现了同厅办公。在此基础上，双方充分借助此次进驻契机，全力打造纳税服务的升级版，大胆摸索，扩大国地税联合服务范围，不再按国税、地税部门设置服务区域，而是组建成统一标识的税务大厅，构建了国税、地税“两个部门、一个大厅、一站式服务”的办税新模式，从根本上解决纳税人多部门跑的问题。

“一窗”通办。以前纳税人到税务窗口办理涉税业务，往往是先找国税，再找地税，繁琐麻烦。实行国、地税联合办税后，打破了窗口和部门界限，按照国税、地税不同的业务类别进行交叉整合，排队机设置“税务局”业务类别窗口，包括6个登记窗口、8个代开发票窗

口、14个综合申报窗口，全面实行“一窗通办”。在此基础上升级了政务中心的叫号管理系统，以前纳税人办理业务时，首先要分清国税、地税业务，现在只需在叫号机前选定自己需要办理的业务内容，即可实现在一个窗口国税、地税业务的通办，快捷方便又省时。

“一机”联办。原先国税、地税各自有自己的征管系统。实行国、地税联合办税，系统采用了省局开发的“一机双系统一键切换”软件，并多次测试，反复模拟业务开展，有效攻克了系统不融合、同机业务办理冲突等技术难题。另外，根据国税、地税不同的办税系统，在一个机位通过双POS，实现了国税、地税税款分别入库，使国税、地税两个征管系统在一台机器上完成了所有业务。

“一人”结办。深化国税、地税联合办税，平台是支撑，人才是关键。税务机关立足于培养一岗多能的“多面手”，在搞好纳税服务业务培训上下功夫，多次开展国税、地税联合办税岗位业务培训，对联合设立的28个窗口服务人员，实行重点指导和交叉帮带，使其具备同时办理国税、地税业务的能力，一个岗位只需一个人便可把所有涉及的国税、地税业务全部办理完毕。

实现“1+1>2”效果

推行联合办税以来，双方相互取长补短，增强工作合力，构建税收征管大格局，最大限度堵塞征管漏洞，提高纳税遵从，减少税款流失，真正实现“1+1>2”的效果。

“12366”咨询热线的国地税直接互转，共同做好纳税人咨询服务工作，今年以来共受理解答纳税人咨询2659户次。联合共建纳税人权益保护组织，试点共建了纳税人权益保护组织，共同制定了《共建维权组织管理办法》，对特定纳税人群体进行专题辅导8次，共同促进国地税机关改进服务和管理工作。固化纳税评价的工作机制，今年对66352户符合条件的纳税人进行了国地税联合评定，评出A级纳税人7474户，B级纳税人4654户，C级11540户，D级798户。4月8日，联合在济南日报头版发布了评定结果。

国地税资源整合、业务融合日益深入。市县两级在推进国地税联合办税中充分树立主体意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在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合作机制和推进信息共享、业务一体运作等方面不断取得新突破。通过共建办税服务厅、互设窗口和互派人员，推进涉税业务办理的深度融合，为落实营改增和“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等改革措施提供了有力保障；通过联合开展户籍管理、风险应对、税务稽查，有效整合管理资源，为发挥税务部门职能作用、合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强力支撑。

纳税服务水平和税源管理质效不断提升。一是深化联合办税服务定位更加科学。以共建联合办税服务厅和互设窗口、互派人员为基础，逐步向推行“一人一机双系统”和各自人员办理双方涉税业务过渡，做到“一窗受理、诸税通办”，结合双方同城通办，实现税源资源集约利用更加高效、涉税业务办理更加便利，有利于进一步提高纳税人满意度。二是税源管理效益逐渐显现。实行管理信息共享，联合开展非正常户管理、定额核定、风险应对和税务稽查，取得了执法标准统一和堵漏增收等良好效果，辅以联合税法宣传、培训辅导，有利于进一步提升纳税人税法遵从度。